

有關原則上同意羅漢寺普同塔牌照申請的備註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此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然而，發牌委員會知悉屋宇署就位於鄰近申請範圍的兩幅護土牆向申請人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現時未獲遵從。根據屋宇署的資料，申請人已向該署提交該兩幅護土牆的修葺工程計劃，並於2018年1月16日獲該署批准，該署亦於2018年4月11日發出施工同意書及於2019年6月18日發出更新的施工同意書。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發牌委員會將會在申請人完成遵從上述「危險斜坡修葺令」並獲屋宇署確認完成遵從後才會就上述牌照申請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有效期一年，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遵從上述「危險斜坡修葺令」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和屋宇署，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牌照申請作重新審視。